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转股价格：20.6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 自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20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52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因回购注销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一）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二）因回购注销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0.6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将触发“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8.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购买的最高价为40.15元/股、最低价为39.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0.1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38.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40.15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5,198.5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汪加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8.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48.83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8元/股~25.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43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3,132,896股的比例为1.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5.2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8.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7,488,3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徐扬先生、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电子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32,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28,663.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9元/股~10.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3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122）、《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和《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3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928,663.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0.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3146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11/4-2026/11/20	1.00%	2,000.00	0.8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88,976.70	188,976.70	89.41	0.00
2	结构性存款	361,270.00	271,270.00	493.90	90,000.00
合计				583.31	9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9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70,0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5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暨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孙金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孙金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孙金妮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裁等岗位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金妮女士持有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63股。辞职后，孙金妮女士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规定，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会对孙金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10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85%（即17.13元/股）的情形，若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4、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9月1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85%（即17.13元/股）的情形，若未来十五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reme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威东先生

总经理：房健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温庆凯先生

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童少靖先生

独立董事：宋希亮先生、黄国滨先生、陈云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eme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573685

邮箱：ir@reme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唐一林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董事长唐一林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含）-4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唐一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唐一林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唐一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0.42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153.5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6元/股~6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0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26元/股，最低价为4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535,793.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92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d@aide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ad@aide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4-82090238

邮箱：ad@aide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11.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23.3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11.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6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帝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706

● 转债简称：金帝转债

● 转股价格：30.62元/股

● 转股时间：2026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62元/股）的85%（即26.0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86,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513,301.89元。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6.03元/股），若未来十一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